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0,000,05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煜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00,05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龍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00,050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300,000,0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000,05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300,000,050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300,000,050 (100.00%)	0 (0.00%)
7	待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00,000,050 (100.00%)	0 (0.00%)
8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4港仙(或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2港仙)。	300,000,050 (100.00%)	0 (0.00%)
9	批准股份拆細，基準為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授權。	300,000,05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反對	反對
10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最新規定，當中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作出其他必要的內務修訂。	300,000,05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生效。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